

天津师范大学文件

师大人〔2017〕35号

天津师范大学关于李青等任免职的通知

各学院，机关各部、处（室），各直属单位：

经2017年12月4日第七届139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：

李青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（兼）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免去：

阮大强法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
天津师范大学

2017年12月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天津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年12月18日印发

